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税检通〔 〕 号

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 定，决定派 等人， 自 年 月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 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 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 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 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 拒绝检查。

使用说明

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九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检查人员在依法对纳税人、扣缴义 务人实施税务检查时使用。

3. 本通知书抬头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 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 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 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。

4. “决定派 等人”横线处至少填写两人姓名。

5．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6．文书字号设为“检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检通”。

7．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被查对象， 一份装入卷宗。